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

列印時間：113.03.29 09:37

列印 關閉視窗

行政函釋

發文單位： 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 法授廉財字第 10400071270 號

發文日期： 民國 104 年 10 月 14 日

相關法條： 行政程序法 第 2 條(102.05.22)
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第 2 條(103.01.29)
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 第 4 條(97.07.30)

要　　旨： 行政機關須具有單獨組織法規、獨立編制和預算以及依法頒發之印信，駐外機構是否為行政機關，因涉事實認定，宜由主管機關本於權責認定。至其館長、副館長如經認定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定「各級政府機關之首長、副首長」之要件，但符合同款所指「職務列簡任第 10 職等以上之幕僚長、主管」時，仍須依法申報財產

主　　旨：有關駐外機構館長、副館長是否適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（下稱本法）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定之財產申報義務人乙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　　明：一、復貴處 104 年 10 月 2 日政字第 10443504880 號函。

二、按各級政府機關之首長、副首長及職務列簡任第 10 職等以上之幕僚長、主管，應依本法申報財產。又所稱各級政府機關之首長、副首長、幕僚長，指依法規所置人員，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款訂有明文。另查行政程序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「本法所稱之行政機關，係指代表國家、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行政主體表示意思，從事公共事務，具有單獨法定地位之組織。」上開所稱「行政機關」，係以具有「獨立編制」、「獨立預算」、「依法設置」及「對外行文」等 4 項為認定標準，而「獨立預算」應指預算法第 16 條所定之「總預算」、「單位預算」、「單位預算之分預算」、「附屬單位預算」、「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」等預算，各政風機關（構）如有疑義，可協同主計單位依相關規定職權認定，有本部 101 年 8 月 16 日法廉字第 10105015400 號函釋可稽。再查行政程序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所指之「單獨法定地位之組織」者，係以具有經由中央或地方立法機關訂定該組織的法律、條例、通則或規程，即行政機關須具有「單獨之組織法規」、「獨立之編制和預算」以及依印信條例頒發之印信，併予敘明（最高行政法院 91 年度裁字第 462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準此，駐外機構是否屬本法所稱政府機關，應視其是否符合前開行政機關認定標準定之，駐外機構既有「駐外機構組織通則」明確規範其組織架構，自符合「依法設置」之要件，至其是否該當「獨立編制」、「獨立預算」及「對外行文」等 3 要件，因涉事實認定，請貴處依前開說明本於權責逕行認定。

三、次按本法所稱「主管」，係指依其組織編制所置並執行主管職務之公職人員，是不論有無支領主管職務加給，然副主管及任務編組之主管則未包括在內。如認副主管或任務編組之主管有申報財產之必要，應依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，核定該等公職人員須申報財

產，此有本部 97 年 9 月 8 日法政決字第 0971113720 號函釋可參。查「駐外機構組織通則」第 5 條規定：「駐外機構館長、副館長之職稱、官等職等及員額如下：一、大使館、代表處置大使一人，特任或簡任第十三職等至第十四職等；公使一人至三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。二、代表團置常任代表一人，特任或簡任第十三職等至第十四職等；副常任代表一人至三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。三、總領事館、辦事處置總領事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；副總領事一人或二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。四、領事館置領事館領事一人，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；副領事一人或二人，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（第 1 項）。駐外機構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（第 2 項）」是駐外機構館長、副館長如經認定非屬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定「各級政府機關之首長、副首長」之要件，惟符合同款所指「職務列簡任第 10 職等以上之幕僚長、主管」者，自仍須依法申報財產，併予敘明。

正　　本：外交部政風處

副　　本：本部廉政署

資料來源： 法務部

資料來源：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